

证券代码：873988

证券简称：蓝也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5月12日，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送等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并由监事会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应当对备案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及时报告、管理和保密工作，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涉及对外报道、传送的各式文件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证券事务部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经董事长签发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的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并由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七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范围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或将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十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或行业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十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

(二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二十一) 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审计的会师事务所；

- (二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二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二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涉嫌严重违纪法或者职务犯罪被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责任；
- (二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三个月以上，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九) 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三十) 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三十一) 公司筹划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 (三十二)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范性文件定的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的有关人员；
- (六) 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论是否知情，均属于内幕 信息知情人报备范围；
- (七)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八)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人员；
- (九)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工作人员；
- (十) 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管理、登记、报送

第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处理内幕信息相关事项时，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的知悉范围及传递环节，简化决策程序，缩短决策时限，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杜绝无关人员接触到内幕信息。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内幕信息相关事项的决策或研究论证，原则上应在公司股票停牌后或非交易时间进行；在组织涉及内幕信息相关事项的会议、业务咨询、调研讨论、工作部署等研究论证时，应当采取保密措施。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时、完整的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签名确认。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包括：

- (一) 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 (二)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与公司的关系；
- (三)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 内幕信息的内容、所处阶段；
- (五) 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

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流程如下：

(一) 当出现第七条所列内幕信息时，各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证券事务部，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及知情人范围。

(二) 公司各单位应当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如实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通过签订《保密协议》、《内幕信息保密及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将保密要求和提醒禁止内幕交易等事项告知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签署《内幕信息保密及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回执单》，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送达证券事务部备案，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 证券事务部收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后，及时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以备公司自查及监管机构检查。未及时填报的，证券事务部可以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或报送部门于规定时间内填报；填写不全的，证券事务部可以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或报送部门提供或收集其他有关信息。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汇总登记情况。

(四)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表。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五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公司在公开披露内幕信息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时间、方式等。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系统。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协助配合

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依照执业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任何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泄露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交易证券、利用内幕信息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项义务的，将依法承担《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擅自泄露公司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